

## 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3G0072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 请发行人明确是否分期发行, 如分期发行, 补充披露分期发行相关安排。
  - 二、请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三、 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1.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
  - 3.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及其分析。
- 四、 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收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 否存在税收违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五、根据《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 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相关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了监管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3号、沪证监决[2014]8号。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独步涛

电话: 021-68810610 021-68812728



